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運務段

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公告-總務室

一、人員區分：職務代理人員，自簽約上班日起（預計 115 年 9 月中下旬上班）至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 2 名)。

服務區間：花蓮運務段宜蘭辦公室總務室，約期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或至聘僱原因消失止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段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所為工作地點、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，無意願者請勿報名。

(三)於本段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具電腦 office 概念、文書輸入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(六)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總務行政庶務、資材管理維護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。

(三)薪資待遇：比照三等 220 薪點月薪 33,748 元(含)起。

(四)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不供膳宿、制服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/關於臺鐵/人員招募下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

1.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。
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/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盡量採用 E-mail 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**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**為止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E-mail:

(1)E-mail: 7005501@railway.gov.tw

(2)主旨:應徵花蓮運務段【總務室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。

2. 郵寄:

(1)郵寄資訊:「花蓮運務段」人事室張小姐收，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107 號，電話：03-9372973#16

(2)信封註明：應徵花蓮運務段【總務室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

(三)本次徵才共錄取 1 名(擇優錄取)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，並視需要增列後補人員，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。

(四)正取人員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，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)

時間:預計 115 年 9 月 10 日，上午 10 時。

地點:宜蘭地區緊急應變中心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總分 100 分；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錄取名單將於面試辦理後公告本公司網站，並由本段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
九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，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